

萍乡市安源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购投诉〔2025〕2号

安源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项目编号：JXBZ-(PX)-2025-J001

项目名称：萍乡市安源区南台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BQEOMW9G

办公地址：江西省瑞昌市湓城中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联系电话：19189282141

被投诉人1：萍乡市安源区教育局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安源大厦13楼

项目联系人：索振东 联系电话：0799-6661891

被投诉人2：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南昌县金沙大道2567号金沙逸都住宅33栋三

单元 106 室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号码：19339579070

投诉人对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萍乡市安源区南台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BZ-(PX)-2025-J001）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以邮寄快递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予以受理，并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调查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萍乡市安源区南台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JXBZ-(PX)-2025-J001）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该项目违法通过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人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云桌面系统、教学一体机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属于通过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其中要求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的分值高达 29 分，相当于资格要求。

被投诉人称：本项目并未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未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贵公司质疑事项也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其次，本项目评分标准的设定是采购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需求和项目特点所制定的，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产品质量和合同履行有直接关系，并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任何情形。

三、投诉请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及时制止采购人与代理公司的违法行为，并要求其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查明事实与认定

经专家论证和调查，本机关认定：

关于投诉事项：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第二款：“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该项目在采购文件

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是为了保障学生的健康和设备的稳定运行，这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且与合同履行密切相关；其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之规定，该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使用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的佐证材料，并不涉及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涉及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最后，该项目采购文件并没有单独将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而是作为技术评审参数的佐证依据，并非针对特定供应商，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均需满足这一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了八种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但该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检测证书这一项并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范围内，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请求，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